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聲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郭 獅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間戶政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74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該規定立法理由明載：「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等語。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規定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
- 二、又法庭錄音乃法庭活動之紀錄，載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資訊，除原告外，尚包括其他人之個人資訊，是以法庭錄音內容之交付，亦涉及法庭公開與個人資訊保護等重要權益之衡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88號裁定意旨參照）。法院對於參與法庭活動者實施錄音之主要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作，係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目的需要。而法庭錄音光碟內

01 容載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聲紋、情感活動等內容，涉及人性
02 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等核心價值，為憲法保障人
03 民基本權之範疇，是以，法庭錄音光碟因其內容涉及個人資
04 料，不具私藏性、交易性及流通性，不能任意成為私人永久
05 持有之標的。故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
06 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內容遭惡意使用，法院受
07 理聲請事件仍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實質審查
08 聲請人持有法庭錄音光碟與其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是否
09 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106年度高等
10 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民國106年3月22日提案及研討結果參
11 照）。據此，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應敘明「因
12 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
13 是否具必要性及正當合理之關聯，為許可與否之裁定，而非
14 一經聲請，只要不具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第3項所
15 定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之情形，法院即應准許（最高行政法
16 院105年度裁字第87號、第143號、第561號裁定意旨參
17 照）。另行政訴訟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關係人對於筆錄
18 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
19 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行政訴訟法第218條
20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規定：「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
21 分，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
22 裁定。」又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所定「法院得依當事人之
23 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輔助製作言詞
24 辯論筆錄。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
25 第131條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是可知，
26 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之製作，並作為日後核對筆
27 錄是否如實記載之參考，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如爭執筆
28 錄所記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有所出入者，應聲請法院核對法
29 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途徑資為救濟。

30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74號戶政事件歷次
31 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內記載：「本案需以庭訊錄音核對以

01 補正筆錄漏載維護權益，請准予付費交付全案開庭錄音光碟
02 等語，並未具體說明本院於歷次開庭之真實法庭活動與各
03 該期日之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筆錄所載內容究有何不符之
04 處，亦未敘明該筆錄內容如何之記載不完全、疏漏或有何程
05 序違背，而必須藉由法庭錄音光碟之交付，以主張或維護其
06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況對筆錄記載內容之爭執，本得對筆錄
07 所記提出異議，透過法院書記官之更正或補充處分，倘不服
08 再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由法院裁定，聲請人以此為由聲請
09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亦難認具必要性及正當合理之關聯。揆
10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11 回，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14 法官 魏式瑜

15 法官 林季緯

-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7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19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書記官 王月伶